**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96年7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提昇學術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等多元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第 三 條 受評鑑教師，每年須依本辦法提出自評報告接受評鑑。校內單位合聘教師得自選於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逕獲通過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四、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曾獲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或獲得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五、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中，進修期間累計未超過三年者。

六、新聘教師未滿一年者。

七、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

八、懷孕或分娩後二年內者。

符合前項各款逕獲通過評鑑者，仍須配合填報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

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結果之依據，如採校外合聘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須配合填報本校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

第 四 條 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於教師評鑑系統檢視個人資料、進行補充或更正、並完成送出。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應循系(所、中心)、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進行。

教師評鑑結果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第 六 條 教師年度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善」二種。

第 七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留職停薪進修、校外兼職或兼課、借調、延長退休，並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年度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改善計畫書，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協同系所給予輔導。

第 八 條 受評鑑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九 條 教師連續三年年度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